

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

编号：202202

行政决定执行催告书

赵强：

我中心支局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汇处〔2021〕11号），对你外汇违规行为给予警告，处罚款409.99万元（¥4099900）。你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该行政决定后，于11月23日向我中心支局书面提出延期缴纳罚款申请。依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〔2020〕第1号）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，我中心支局准许你在2022年3月10日前缴纳罚款。截至2022年5月30日，你合计缴纳罚款6万元人民币，尚欠缴罚款403.99万元人民币（免于加处罚款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欠缴罚款403.99万元（¥4039900）缴纳至我中心支局的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户（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；户名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-外汇局罚没款；账号：2002020611200530291）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中心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叶伟平，李冠荣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3328330，0756-3328373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

2022年5月30日

